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石发改价格〔2022〕652号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 进一步完善电采暖用电政策有关事项 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进一步完善电采暖用电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（冀发能价〔2022〕15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9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2〕153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电采暖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动我省清洁供暖工作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我省电采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居民分户电采暖用电。集中供热、“煤改气”不能覆盖的地方，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申请执行电采暖电价，生活用电与电采暖用电分表计量的，生活用电按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执行，电采暖用电按居民阶梯电价一档标准执行；生活用电与电采暖用电未分表计量的，供暖期按居民阶梯电价一档标准执行，其他月份按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执行（分档电量按照实际用电月数计算，用电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）。供暖期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居民电采暖用户，供暖期谷段延长2小时，即峰段为8时至20时，谷段为20时至次日8时，执行时间不受年度周期限制。峰谷电价标准和非供暖期居民用电峰谷时段仍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二、城乡居民住宅小区电采暖公用附属设施用电。居民小区内供热终端换热站、国家鼓励的热泵技术供暖等居民清洁供暖设施用电（不包括由第三方建设运营的电采暖设施），按居民合表电价政策执行，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。

三、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采暖用电。学校、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的自建电采暖设施（不包括由第三方建设运营的电采暖设施），按居民合表电价政策执行，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。

四、其他电采暖用电。除上述三类电采暖用电外，其他电采暖用电设施，属于用户自建自营的，按用户相应的电价类别执行；属于第三方建设运营的（含热力企业），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（其中受电变压器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，执行工

商业两部制电价)，可选择自愿执行工商业及其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

五、鼓励市场化交易。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且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电采暖用电，峰段、平段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，谷段输配电价按平段输配电价的50%执行；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，执行对应的代理购电价格。

以上规定自2023年冬季采暖期起，按照电网企业11月至次年3月抄见电量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均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12月6日



